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隆發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伍零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鐘隆發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淡褐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0.1501公克），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

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2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05 聲字第50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6 向，於民國112年1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07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案
08 所涉施用毒品案件，係在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
09 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並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10 偵字第1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被
11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
12 毒偵字第164號【下稱毒偵字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7至
13 29頁），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4 (二)本件扣案之淡褐色晶體1包【毛重0.3391（含1個塑膠袋及1
15 張標籤重），淨重0.1527公克、取樣量0.0026公克、驗餘量
16 0.1501公克）】，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
17 業醫學科，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檢驗結果，
18 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19 111年7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
20 品清單、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29至33頁），
21 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22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連同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
23 他命包裝袋1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4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上開供取樣
25 化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
26 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于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